

证券代码：872050

证券简称：金元期货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鸿武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363,6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坚持贯彻执行股东会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加强各项可控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强化预算执行力，自有资金

收益较往年大幅提升，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正常。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同时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变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正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财金〔2007〕23 号），规定“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自实施指南发布以来，本公司未从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应补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同时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差错进行更正。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2）和《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为回报股东单位多年以来的大力支持，同时兼顾公司发展以及分类评级需要，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每年对当年审计服务机构选聘事项进行审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0]169 号）第六条，“金融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 5000 亿元及以内或者控股企业户数在 50 户及以内的，其全部企业原则上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故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

进行认真审议，能够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宝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符雄师、牧永革

（三）结论性意见

海南宝岛律师事务所符雄师律师、牧永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海南宝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